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林草罚决字 [2023] 第 02 号

被处罚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现住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新疆汇天混凝土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650121MA7933304U
法定代表人 李德蜜 职务 总经理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乡乌拉泊村 589 号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在新疆义正诚建材有限公司矿区内未办理使用草原审核批准手续的情况下,修建混凝土搅拌站,硬化路面。非法使用托里乡乌拉泊村,羊圈沟村,乌什城村,白建沟村牧民联户承包经营的春秋草原,改变草原用途,破坏了草原植被。后经新疆臻冠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鉴定:非法使用天然牧草地面积为 15.17 亩。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10679.68 元 (壹万零陆佰柒拾玖元陆角捌分)。

2、限期 6 个月恢复非法使用的草原。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林草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或者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印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